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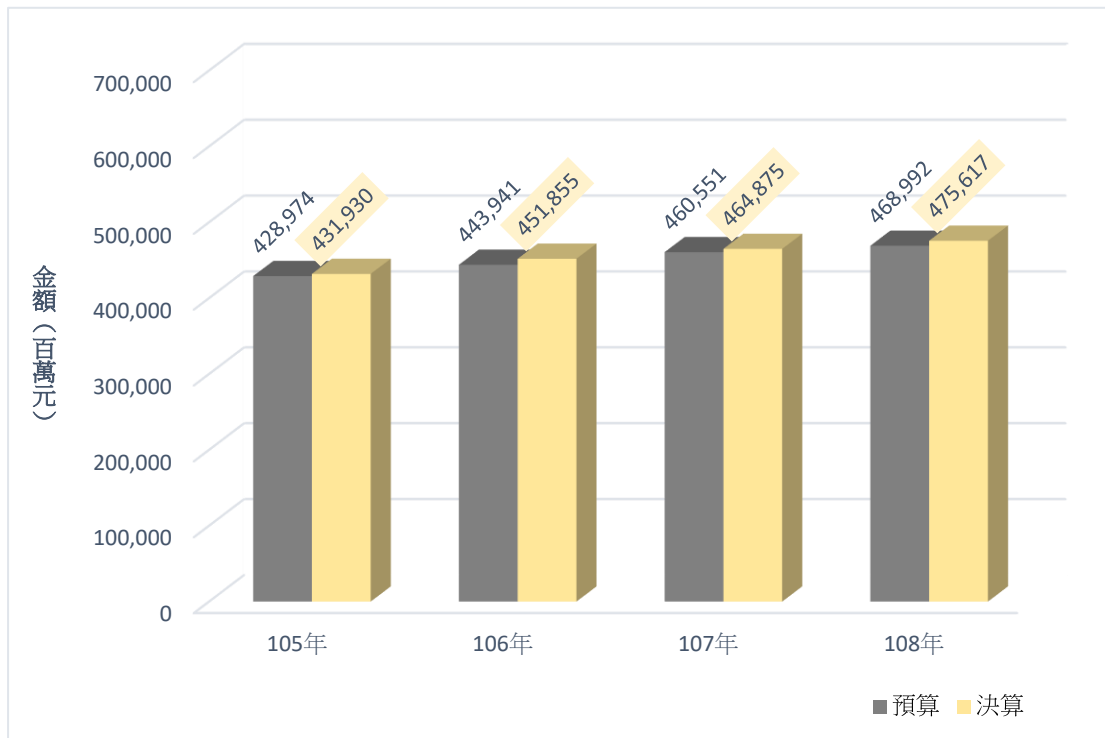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及「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等 8 項施政重點。

貳、機關 105 年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225,303	240,602	238,397	245,760
	決算	222,857	235,045	236,361	241,829
	執行率(%)	98.91%	97.69%	99.15%	98.40%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0	11,609	3,829
	決算	0	0	8,129	3,723
	執行率(%)	0%	0%	70.02%	97.23
特種基金	預算	203,671	203,339	210,545	219,403
	決算	209,073	216,810	220,385	230,065
	執行率(%)	102.65%	106.62%	104.67%	104.86%
合計	預算	428,974	443,941	460,551	468,992
	決算	431,930	451,855	464,875	475,617
	執行率(%)	100.69%	101.78%	100.94%	101.41%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05 年度決算數 2,228.57 億元，占預算數 2,253.03 億元之 98.91%；106 年度決算數 2,350.45 億元，占預算數 2,406.02 億元之 97.69%；107 年度決算數 2,363.61 億元，占預算數 2,383.97 億元之 99.15%；108 年度決算數 2,418.29 億元，占預算數 2,457.6 億元之 98.4%。

(二)本部主管特別預算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 81.29 億元，占預算數 116.09 億元之 70.02%；108 年度特別預算決算數 37.23 億元，占預算數 38.29 億元之 97.23%。

(三)特種基金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5 年度決算數 1,638.53 億元，占預算數 1,586.85 億元之 103.26%；106 年度決算數 1,762.75 億元，占預算數 1,630.12 億元之 108.14%；107 年度決算數 1,791.46 億元，占預算數 1,696.84 億元之 105.58%；108 年度決算數 1,871.26 億元，占預算數 1,774.85 億元之 105.43%。

2、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5 年度決算數 23.21 億元，占預算數 21.50

億元之 107.95%；106 年度決算數 23.94 億元，占預算數 22.78 億元之 105.09%；107 年度決算數 25.21 億元，占預算數 23.12 億元之 109.04%；108 年度決算數 26.08 億元，占預算數 25.00 億元之 104.32%。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5 年度決算數 395.88 億元，占預算數 390.15 億元之 101.47%；106 年度決算數 346.47 億元，占預算數 340.03 億元之 101.89%；107 年度決算數 340.79 億元，占預算數 329.18 億元之 103.53%；108 年度決算數 353.55 億元，占預算數 333.40 億元之 106.04%。

4、學產基金，105 年度決算數 12.28 億元，占預算數 14.27 億元之 86.05%；106 年度決算數 10.19 億元，占預算數 11.69 億元之 87.17%；107 年度決算數 9.46 億元，占預算數 12.7 億元之 74.49%；108 年度決算數 7.66 億元，占預算數 10.30 億元之 74.37%。

5、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決算數 20.83 億元，占預算數 23.94 億元之 87.01%；106 年度決算數 24.75 億元，占預算數 26.77 億元之 92.45%；107 年度決算數 36.82 億元，占預算數 42.52 億元之 86.59%；108 年度決算數 41.83 億元，占預算數 49.39 億元之 84.69%。

6、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6 年度決算數 0 億元，占預算數 2 億元之 0%；107 年度決算數 0.11 億元，占預算數 1.09 億元之 10.09%；108 年度決算數 0.27 億元，占預算數 1.09 億元之 24.77%。

(四) 108 年度與 105 年度決算數增減情形

- 1、本部主管預算部分：108 年度決算數較 105 年度增加 189.72 億元。
- 2、特種基金部分：108 年度決算數較 105 年度增加 209.92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職員	376	379	380	382
約聘僱人員	63	63	61	60
警員	20	20	20	20
技工工友	30	27	23	1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17%	0.12%	0.13%	0.12%
人事費(單位：千元)	734,817	560,982	585,659	579,391
合計	489	489	484	47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同時透過教育創新與實驗，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一)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

- 1、課綱發布：108 課綱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均於 108 年 7 月底前全數發布。
- 2、法規研修：研修各類法規共 35 種，包括課程類 8 種、教學類 10 種、教科圖書類 3 種、評量類 4 種、設備類 6 種及其他類 4 種。
- 3、教師增能：完成 734 所(高級中等學校計 130 校、國中小學校計 604 校) 前導學校試行 108 課綱，深入瞭解學校實施 108 課綱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排課、師資、設備及升學等，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
- 4、資源整備
 - (1) 師資員額：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人及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員額、提高國中教師員額至每班 2.2 人、推動國中專長 1000 專案計畫、滿足偏遠地區合理員額及推動共聘方案、審查地方政府配合 108 課綱研提之彈性用人機制及分析各領域師資情形等措施，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全面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整備及規劃。
 - (2) 經費：106 至 108 年投入 10.54 億元推動前導學校計畫試行 108 課綱、106 至 108 年投入 58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與教學、106 至 109 年投入 238.82 億元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師資員額與增能、106 至 110 年投入 143.34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以上經費總計 450.7 億元。
 - (3) 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整備：108 年依據相關規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49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204 校、充實基礎

教學實習設備 240 校、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 18 校、校訂課程所需設備 103 校、校園活化空間 214 校，另配合 108 課綱的科技領域，自 107 年起逐年補助各公立國中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至 108 年已補助 908 間教室建置基本設備及 178 間教室建置擴充設備。

- 5、宣導及研習措施：透過多元管道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進行宣導或辦理研習；至 108 年底止，已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5,610 位（高級中等學校 2,310 位及國民中小學 3,300 位），計辦理「108 課綱座談會」62 場、「108 課綱跨域多元選修課程暨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14 場、「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18 場，協助師生及家長對 108 課綱的理解。

(二) 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 1、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及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 10%。
- 2、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8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25%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 3、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108 學年度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61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 5,218 人，錄取人數 4,679 人，總錄取率為 89.67%。109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規模，總計有 67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提供 8,494 個招生名額。

(三) 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

-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8,245 人。
-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80 校，學生人數 7,334 人。
-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1 校，學生人數 2,158 人。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為使技職教育能對焦提供產業所需人力，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另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優質技職人才。

(一) 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1、彈性入學管道

- (1) 實務選才：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5.4%)、3 萬 0,259 個招生名額(占 63.7%)；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08 學年度計 77 所學校、280 個科(班、組)，錄取 9,530 人。
- (2) 招生選才：技專校院於 108 年 11 月公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建議方向核心資料，化招生專業化措施。
- (3) 開放式大學：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案，108 學年度共核定 9 校、64 學系/程學生申請；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案，108 學年度共核定 41 校、174 學系、2,512 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2、科系調整機制

- (1) 技專校院端：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4%及 25.1%攀升至 1.5%及 25.7%，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3.5%下降至 72.8%。
- (2) 高級中等學校端：108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85%成長為 3.98%，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2.16%成長為 32.40%，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63.99%下降為 63.63%。

3、職業試探機制：北中南常設展於 108 年 8 月起陸續開幕，參觀團體數量

為 327 團，參觀人數達 19 萬 3,801 人次，並計有 8 個地方政府、21 個原鄉學校帶領原鄉學生參觀，達 1,268 人次受惠。

(二) 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1、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 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8 年共補助 82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8 學年度共有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計共 12 萬 8,683 人次修習。
- (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108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255 班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預計共 4,771 人次修習。

2、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學校與企業合作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108 學年度核定 66 件，計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4,398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56 人參與。
- (2) 產業學院計畫：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108 學年度核定 29 校、63 班，計有 1,378 名學生參與。
- (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64 校、159 班，共可培育 4,161 名學生。

(三) 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項目如下：

- 1、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實作教育；108 年核定補助 80 案。
- 2、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108 年核定補助 19 案。

- 3、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培育專業師級技術人才；108 年核定補助 23 案。
- 4、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108 年核定補助 240 校。
- 5、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108 年核定補助 204 校。
- 6、完備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108 年核定補助 111 校。
- 7、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108 年核定補助 18 校。

(四) 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 USR 計畫)

- 1、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提出計畫，108 年補助 114 校、220 件計畫(種子型計畫 142 件、萌芽型計畫 65 件、深耕型計畫 13 件)。
- 2、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原第 1 期 USR 計畫之種子型 (A 類) 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以外加方式挹注補助經費，鼓勵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作為未來萌芽型或深耕型 USR 計畫之基石。
- 3、為鼓勵大學以各校特色出發，第 2 期 (109-111 年) USR 計畫擴充為 5 大議題 (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決審會議，計核定 97 校、217 件計畫。
- 4、另為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新增「國際連結類 USR 計畫」，以培養新世代國際人才。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並落實大學

創新及發展特色，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另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同時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

(一)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 108 年補助 153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8 年補助 114 校、220 件，以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完善弱勢協助機制，108 年補助 147 校，以強化弱勢學生輔導。
- 2、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 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 4 校，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 24 校，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二) 推動「玉山計畫」，加強育才留才攬才

108 年計 10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32 案(「玉山學者」13 案、「玉山青年學者」19 案)；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彈性薪資，108 年受益人數共 1 萬 0,541 人。另本部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以利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108 年計 20 校提出申請、1,068 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共 1.9 億元。

(三) 強化產學研鍊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 1、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補助 23 校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74 人。
- 2、推動「IMPACT 臺灣智財增值營運中心」：108 年輔導 31 個研究團隊、促成 15 件國內技轉案，授權金額計 4,580 萬元；輔導 9 校 12 件技術參加國內指標性技術展覽，並推薦其中 6 校 8 件技術參加發明競賽，獲得 2 面金牌、2 面銀牌；鏈結國內至少 5 家創投及至少 10 家專利事務所、辦理 4 場智財人培活動，計 254 人次參與。

- 3、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引導大學著重在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以及密集短期訓練的募資提案訓練課程。107 學年度約計培育學生 3,252 人次，培育創業團隊 375 隊；「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 295 隊獲平臺教練輔導並進行提案募資，補助 74 組團隊。
- 4、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結合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另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26 校、74 案，計 464 人。
- 5、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08 年核定 51 班 649 人。

(四) 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 1、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計畫，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及南榮科技大學等 3 所停辦學校之學生補救教學及學生安置轉銜學習計畫，並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師生權益。
- 2、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篩選專案輔導學校，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查核 20 校、4 校不予通過、9 校已改善但持續列管、7 校解除列管。

(五)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

- 1、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學習成果並自主上傳，簡化準備備審資料的負擔，以利大學提高審查品質。
- 2、自 106 學年度試辦推動各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並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108 學年度擴大至 62 校（不含單招及宗教學校）全面參與。
- 3、大考中心於 108 年 10 月公布 111 學年度全部考科說明，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之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另本部也持續補助大考中心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

- 4、核定「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以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

(六)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 1、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08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38班、1,346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1班、30人；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學年度計開設6班、167人。
- 2、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8學年度核定40所大學校院、100個獎學金名額。
- 3、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自108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4大面向，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
- 4、完成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共126冊，108年累計培訓2,679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5、108年核定補助2,348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另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進行「返鄉溯根」，108年度補助11組團體組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生國(地區)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
- 6、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來臺交流，108年計240人訪臺交流。

(七)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與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 1、108年與美國科羅拉多州等4州簽訂備忘錄、與比利時法語區教育部新簽教育合作暨交流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瞭解備忘錄、與印尼科研高教部簽訂RISTEKDIKTI獎學金備忘錄，與越南新簽臺越高等教育文憑及培訓課程互認協定，持續增進國際教育合作交流。

- 2、108 年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33 團，其中新南向國家計 13 團 65 人；108 年邀請及接待主動來臺訪賓計 832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 240 人。
- 3、108 年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會等駐臺機構共同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另邀請來臺外賓及駐臺機構代表辦理 10 場跨文化大使英語講座。
- 4、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至 108 年，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313 戶、媒合 103 個國家地區超過 5,831 名境外學生至 3,82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2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 5、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08 年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新增 749 人。

(八) 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 1、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8 年選送 392 名華語教學人員（247 名華語教師及 145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
- 2、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8 年補助 15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
- 3、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8 年於海內外舉辦 402 場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6 萬 2,406 人次。
- 4、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8 年完成書面語約 2,100 萬字、口語約 895 萬字，以及中介語約 5 萬字之語料處理。
- 5、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08 年補助 172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845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8 學年度核定 458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補助國外優秀學生 925 人來臺研習華語文。

(九) 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 7 所境外臺校服務，並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補助，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學費 1,198 人、獎助學金計 220 人、團體保險 1,244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256

人，保險補助計 5,549 人。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培養中小學學生科技素養與能力，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奠基；另建構優質的數位與科技教育教學環境，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培育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跨域應用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之挑戰。同時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此外，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一)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 1、108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新建置 1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23 所促進學校，目前共 10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45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
- 2、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目前計 28 校培育科技教育領域師資，領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且在職者，合計 6,101 人。
- 3、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108 年 11 月推動先導計畫，共有 6 個地方政府參與，作為示範實施、改善措施及精進落實推動之參考。
- 4、推動「因材網」實施教學，結合智慧適性診斷並依學科能力指標(課程綱要)建置知識結構，至 108 年底計 3,661 所學校、90 萬 8,537 名國中小學師生使用，並完成 3,886 個知識節點、2 萬 2,850 題測驗題及 3,116 部教學影片。
- 5、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透過線上一對一即時陪伴，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108 年計 26 所夥伴大學、2,500 名大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總時數超過 9 萬 5,325 小時，服務範圍包括 17 個地方政府、120 所國民中小學、1,654 名學童。後續將導入多元課程，增加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

(二) 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 1、執行「臺灣 AI 行動計畫」，透過「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450 名，培育未來 AI 及資安人才；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 (產博專班與產碩專班)，108 年核定產碩專班 147 名、產博專班 93 名。
- 2、核定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提供學習資源整合及實務情境演練等合適的學習歷程，修課學生達 3,582 人次。
- 3、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108 年止，已補助 49 所大專校院開設 88 門課程，計有教師 231 人、學生 3,170 人參與。
- 4、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媒合 144 名學生與 34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

(三) 落實美感教育

- 1、在支持體系方面：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108 年以「美感驅動的當代課綱改革」為題辦理國際論壇，並專題介紹「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及以新媒體的方式推廣美感教育。
- 2、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補助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優秀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 3、在課程與活動方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8 學年度計有 27 間美感基地園、125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 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及跨部會合作，如補助 164 校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進行體驗學習活動，共計 1 萬 4,749 位學生受惠。
- 4、在學習環境方面：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08 年核定 9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108 年計

24 校獲選。

(四) 推動雙語教育

1、活化教學

- (1) 國中小試辦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共 20 個地方政府、65 校參與，並推薦教學範例。
- (2) 運用 Cool 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鼓勵學生進行個別化學習，108 年最新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並新增高中職專區，另將持續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學環境及設備。
- (3) 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6 所科技大學與世界技術標竿學校合作成立國際學院，以與世界接軌。

2、強化師資

- (1) 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9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2) 108 年共選送 10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師出國進修，並將持續擴充具英語教學專業之外籍師資數量。

3、融入生活

- (1) 為國中小學生量身打造新聞英語節目，於每日午餐時間播放，並提供網路下載。
- (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8 年製播 28 個生活化英語廣播節目，計 2,395 集。

4、弭平落差

- (1) 推動數位學伴以跨越空間障礙，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平臺，一對一即時陪伴學習英語，108 年陪伴學生計 1,750 人。
- (2) 招募海外青年志工暑期返臺至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營隊服務，108 年計 4,400 名學生受益。
- (3) 為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優質英語教學，108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課程遠距教

學計畫，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2 校辦理。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以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強化家庭教育功能、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另為培育專業優質的教師，完善法規等相關機制，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環境。

為維護弱勢與偏鄉學生、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受教權益，從升學保障、就學扶助、輔導措施等面向提供相關協助，並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另持續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一)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1、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108 年補助 87 所社區大學、獎勵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並廣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 34 件計畫。
- 2、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
 - (1) 108 年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包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 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歷年學習總計 74 萬 8,139 場次。
 - (2)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08 年補助 121 個自主學習團體，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朝向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 (3) 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8 年續成立 1,670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3,006 個村里拓點計畫。
 -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 101 所大學，計有 4,457 名學員參與。
 - (5) 全面優化學校友善空間之規劃與使用，於全國設置 79 所社區多元學習中心，提供民眾多元的校園社區學習服務。

3、強化家庭教育功能：108 年完成修正「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並滾動修正「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及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

4、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

(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8 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 7 項行動計畫，建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 3 館 1 園學習場域，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

(2) 推動「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8 年補助 10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4 項計畫，召開 20 場會議、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

(3) 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補助 6 個地方政府改善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 7 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區知識、資訊、文化傳遞及終身學習的多元功能中心。

5、完備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規範

(1) 108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依據，以強化課後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2) 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專區，並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

(二)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1、修正公布「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以守護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

2、培訓 108 課綱師資

- (1) 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需要，擴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
- (2)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對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
- (3) 補助 9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 108 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12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之授課師資。

3、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力

- (1) 幼教師資培育方面：平均每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取得幼教教師證者約 545 人；開設可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取得幼教教師資格之幼教專班，每年約 600 人申請進修。
- (2) 教保員培育方面：目前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所負責培育，每年培育量約 6,000 人。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提供 330 人修習，逐步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

4、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 3 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108 年計 198 人完成培訓。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8 學年度計補助 40 所大學辦理，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三)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1、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

-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83 所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7 萬 3,922 件獲捐助案例。
- (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108 學年第 1 學期受益學生計 20 萬 972 人次。

-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8 年計核定補助 679 校次。
-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及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如給予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或提供弱勢助學金等）。

2、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

- (1) 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地方政府偏鄉地區學校合聘 22 位國民中學教師，並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累計至 108 年底共計補助 1,185 校次、改善 1,866 棟次宿舍。
- (2) 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108 年補助 505 校有關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補助 851 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另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

3、完備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1) 108 年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修正歧視性文字，併刪除身心障礙學生得暫緩入學或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等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2) 108 年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
- (3)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計 590 班；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7,758 人；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 (4) 為強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108 年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期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養優質化、課程教學特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之目標。

-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475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6,554 人。
- (6)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 5,055 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 2,815 人，合計 7,870 人。
- (7) 108 年補助各級學校 5.72 億元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建置校園無障礙資訊服務平臺，建置完成 21 校資料；108 學年度北區新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提供腦性麻痺考生及音樂、美術術科考生更便利與專業的應試環境。

(四) 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 1、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本部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105-109 年)中程計畫」，同時透過行政體系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 2、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 108 年底止，計 32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計 32 班（13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另成立 5 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編製符合當地之課程教材。
- 3、落實 108 課綱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自 108 年起啟動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教師之教學；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0 個地方政府申請，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 1,831 校次、1 萬 1,350 班次，並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51 人，以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 4、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素質：108 學年度核定 8 所原住民族語重點培育大學，補助其中 6 校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 5、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包括幼兒園學費（108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5,881 人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

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3,055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3 萬 4,004 人次。

- 6、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880 名；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108 年度補助 23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08 年核定補助 105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8 年計遴選培育 140 名菁英選手。

(五) 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的教育

1、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 (1) 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及推廣與獎勵，包括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 4 萬 4,365 人；整合各方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辦理 4 區「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計畫」，邀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與觀摩；另辦理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科術語對譯計畫」，落實母語沉浸式教學。
- (2)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年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之第 14 條，明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時，應配合主管機關的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2、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 (1) 108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247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
- (2) 108 年補助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提供社區居民與新住民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對於新住民子女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108 年度受惠學生約計 1,579 人次。

- (4) 108 年補助 11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4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8 學年度補助開設 93 班。
- (5) 108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1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4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2 案、校際互訪 5 案)，計補助 198 名新住民子女及 30 名隨隊教師。
- (6)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108 年度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計補助 22 校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本部透過「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以達「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目標；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以保障幼兒安全、讓家長更安心。

為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預防兒少受虐，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另積極推動生命、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學習環境。

(一)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

- (1) 為符應家長對於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提供家長可負擔、品質有保障之永續教保服務；106 年至 108 年，已經增加 951 班，增加約 2.5 萬個就學名額，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累計提供逾 20.8 萬個就學名額。
- (2) 基於公共化量能非短期內可滿足年輕家庭托育需求，爰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等 6 項合作要件，可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108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就學機會，「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为 38.8%，再加上準公共比率，總計為 55.1%，成長 16.3%，合計約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 2、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為協助年輕家庭育兒，並銜接衛生福利部托育措施，自 108 年 8 月起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約有 46.8 萬名幼兒受益。
- 3、補助汰換屆齡幼童專用車，保障幼兒接送安全：108 年 8 月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計有 199 輛提出汰換補助申請。

(二) 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1、強化學生安全就學體系

- (1) 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受虐個案，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落實兒虐通報滴水不漏與確實裁罰。
- (2) 督導就讀學校研商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並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
- (3) 兒少保護知能納入教保研習規劃，108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提升教師兒少保護知能；108 年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提供親職教育資源到府服務。
- (4)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督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 (5) 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社會關懷網絡。

2、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1) 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培養學生具備人權思辨理念與提升民主法治素養。
- (2)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及培訓，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置青少年諮詢會，深化學生自治發展。

- (3) 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結合「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形塑以現代公民素養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課程融入：為實現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內容，於 10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並周知各級學校啟動安心輔導機制。另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並發展 26 件教案示例。
- (5)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亦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 (6) 持續投入經費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監視器等校園安全設備，近 5 年來累計補助 3,683 校，總經費約 7 億 6,000 餘萬元，改善與建置校園安全相關設備。

3、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
-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以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 (3)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
- (4)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 8 萬元。
- (5) 本計畫以 5 年為一期，第一期計畫(108-112 年)目標為累計減輕 13 萬人次弱勢生的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外學生宿舍 3 萬床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 6.4 萬床。

4、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並提升耐震能力

- (1) 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完成大專校院校舍補強工程 341 棟及拆除工程 81 棟；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106-108 年度補強工程計發包 1,710 棟、拆除重建工程計發包 170 棟，並補助 364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 (2) 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108 年核定補助 682 校、3,067 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推動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迄今已補助 1,270 校辦理。
- (3)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強化各地方政府種子師資培育，108 年辦理 76 場次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坊，辦理在地宣導活動共計 8 場次。

5、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 (1) 108 年補助 137 所大專校院、236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 192 人。
- (2) 108 年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 174 件、學校使用計 51 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
- (3) 自 108 年起，全國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均採三章一 Q 食材政策，以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
- (4) 108 年會同各地方政府稽查及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與校園食品販售情形，計完成抽查 61 校、30 家供應商；108 年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達 247 校次。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運用新媒體及網路擴展政策影響力，協助青年具備在地關懷及全球視野，強化職涯力、新創力、公民力、創生力及全球力，成為正向積極的公民。另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

(一) 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 1、 「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108年計執行7案；「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08年計執行87案。
- 2、 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108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共媒合1,781人次在學青年。
- 3、 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探索，108年計輔導382名青少年。
- 4、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08年計補助75組創業團隊，另提供50個職缺至U-start新創公司見習，培養青年創新創業精神。
- 5、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8年計9,056人次參與；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8年計有317人次參訓。

(二)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

- 1、 108年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Let's Talk系列活動，由青年自主規劃辦理27場Let's Talk，針對青年關注議題辦理相關交流活動，計捲動800餘位青年關注公共事務。
- 2、 設置4家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系統，截至108年12月計捲動9萬9,220人次之青年參與服務。
- 3、 「108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計培植37組青年行動團隊；另舉辦25場行動學習點培訓近百名青年。
- 4、 為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已召開2次會議、6場巡迴座談；本部第2屆青年諮詢小組，108年計召開2次大會、46次分組會議，落實青年賦權。

(三) 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 1、 108年辦理4場「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計655名青年參與，並遴選14組、85名青年赴15國、176個國際組織，就「教育創新」及「地方創生」等主軸議題進行參訪交流。另辦理「iYouth Voice青年國際

- 發聲計畫」，108 年計 35 案、625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
- 2、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08 年計 26 國、350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
 - 3、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及「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108 年計 60 個大專校院、15 個民間組織、157 個團隊、1,626 名青年至 27 國服務。
 - 4、108 年於全國建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計辦理 490 梯次活動、1 萬 5,227 人次參與；辦理「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補助 22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戶外教育方案」；另首辦「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計 14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
 - 5、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108 年參與年齡向下延伸至 15 歲，並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共 957 名青年參與。

(四)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1、推動期程：自 106 年至 108 年，試辦 3 年，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 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 2、規劃相關體驗：108 年申請職場體驗 4,680 人，就業 1,521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 56 人，執行計畫 11 人。
- 3、提供優質職缺：108 年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 1 萬 0,241 個，較 107 年增加 2,211 個。
- 4、完成就學配套：108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 70 人報名，錄取 63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51 人；個人申請 2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1 人報名，錄取 6 人。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透過「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的研修，完備法制基礎；另持續輔導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積極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推動運動普及化

與國際化。

(一) 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 1、依據「國民體育法」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 42 項子法，積極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朝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輔導考核，具體輔導措施包括每年辦理輔導、訪視或考核，訪評結果於結束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建置線上財務會計核報及檢核系統，作為特定體育團體會計資料登載平臺，達到財務透明化目標；辦理體育行政人才職能培訓，落實選手職涯照顧。
- 2、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108 年已針對大專、高中體總、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及 27 個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進行實地訪評。

(二) 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 1、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108 年計參加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1 屆阿拉夫拉運動會與第 1 屆 ANOC 世界沙灘運動會，總計取得 18 金 18 銀 15 銅共 51 面獎牌之佳績。
- 2、108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 1,930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3,126 人及教練 3,980 人；截至 108 年底止，核定 460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 40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育教練 408 人、選手 1,545 人。
- 3、108 年輔導補助 10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20 個地方政府發展棒球運動；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99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 4、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 158 校。
- 5、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上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109 年至 113 年執行，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 6、備戰及參賽 2020 年東京奧運：截至 108 年底，已取得 7 項運動種類 22 席參賽資格。

(三) 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 1、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計輔導 27 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另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計有 64 名優秀運動選手受聘於民間企業。
- 2、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計選手 19 人、教練 20 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 10 人，總計 49 人。
- 3、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以及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

(四)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1、108 年運動彩券計銷售 415.8 億元，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 42 億 453 萬元，108 年在無國際重大賽事下仍表現穩健。
- 2、108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計 23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6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6 案、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 97 案；另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8 年輔導 5 家企業申請開辦創業金。
- 3、協助媒合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事宜，108 年成功媒合 25 筆，媒合贊助金額約 2,868 萬元；另辦理 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 53 個單位參與，頒發 78 個獎項。

(五) 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 1、落實學校體育：108 年補助 639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108 年各級學校共聘任 843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108 年補助 206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
- 2、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

育活動，108 年計提供 230 萬人次運動機會。

- 3、108 年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21 場次，約 18 萬餘人次參加；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4、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約 6,000 人參加。
- 5、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8 年計有 1,542 名救生員、1,323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7 名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143 名山域嚮導通過檢定及複訓。
- 6、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至 108 年底止，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完成 26 座國民運動中心、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計 175 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34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166 案（其中包含補助設置風雨球場 28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408.95 公里、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6 處。
- 7、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計 19 項次。
- 8、開展國際運動交流：108 年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逾 130 場次；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

肆、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 KPI 執行情形

一、跨機關 KPI 執行情形

本部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 KPI (附表 1) 於「公共化托育」與「新南向」政策各有 2 項，總計 4 項，執行情形均為「已達標」。

(一)「公共化托育」政策

- 1、公共托育人數覆蓋率：衡量標準為「(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2 歲至 5 歲幼兒就學人數)×100%」；108 年目標值為 34.6%，實際達成值為 37.11%。

- 2、公共托育資源分布、城鄉均衡：衡量標準為「各地方政府累計增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108年目標值為800班，實際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951班（增加約2.5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 「新南向」政策

- 1、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研習人數（含產學國際合作專班）：衡量標準為「每年20%成長」；108年目標值為4.83萬人；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告107學年度（108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留學及研習人數計5.197萬人。
- 2、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衡量標準為「每年至少2,000人」；本項108年目標值為2,000人；截至108年12月，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見習共2,204人。

二、機關別 KPI 執行情形

本部108年國家發展計畫機關別KPI（附表2）於「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提升國際競技實力」與「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等政策各有1項，總計4項，執行情形均為「已達標」。

(一)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政策

耐震補強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衡量標準為「(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108年目標值為100%，實際達成情形為完成發包累積比率達100%（ $1,870 \div 1,870 \times 100\%$ ）。

(二)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政策

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之人數：衡量標準為「本年度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之學生人數總和」；108年目標值為1萬人，實際達成情形為核定人數達1萬0,032人。

(三) 「提升國際競技實力」政策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衡量標準為「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108 年目標值為 565 面，實際達成情形為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之獎牌數計 622 面 (180 金 199 銀 243 銅)。

(四)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政策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長比率：衡量標準為「(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 ÷ 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 × 100%」；108 年目標值為 7.5%，實際達成情形為 7.58% ((11.35 萬-10.55 萬)/ 10.55 萬 × 100%)。

附表 1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跨機關 KPI 執行情形檢討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108年目標值	主辦機關	108年執行情形檢討	108年底是否達標
5. 公共化托育	公共托育人數覆蓋率	1.(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2歲至5歲幼兒就學人數)×100%	34.60%	教育部	108 年度公共托育人數覆蓋率約為 <u>37.11%</u> ，已達 108 年目標值。	已達標
	公共托育資源分布、城鄉均衡	1.各地方政府累計增設之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	800 班	教育部	106-108 年度業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u>951 班</u> (增加約 2.5 萬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達 108 年目標值。	已達標
11. 新南向	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研習人數(含產學國際合作)	每年 20%成長	4.83 萬人	教育部	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告 107 學年度(108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留學及研習人數計 <u>5.197 萬人</u> ，已達 108 年目標值。	已達標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108年目標值	主辦機關	108年執行情形檢討	108年底是否達標
	專班)					
	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	每年至少 2,000 人	2,000 人	教育部	截至108年12月，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見習共 <u>2,204</u> 人，已達108年目標值。	已達標

附表 2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機關別 KPI 執行情形檢討

機關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108年目標值	108年執行情形檢討	108年底是否達標
教育部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完成發包累計比率	(本年度累計完成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棟數÷預定補強及整建工程發包之校舍總棟數)×100%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之補強工程預定發包目標數為 1,702 棟、拆建工程預定發包總目標數為 168 棟。 自 106 年起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強工程及拆建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強工程累計發包數為 1,702 棟。 拆建工程累計發包數為 168 棟。 完成發包累積比率達 100%，已達 108 年目標值。 	已達標
	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之人數	本年度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合作共同培育之學生人數總和	1 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技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在不同階段以各種模式結合產業資源，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新南 	已達標

機關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108年目標值	108年執行情形檢討	108年底是否達標
					<p>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多項人才培育方案，並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p> <p>2. 上開專班核定人數合計 <u>1萬 0,032人</u>，已達 108 年目標值。</p>	
	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65 面	<p>1. 輔導各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訓練營等活動。</p> <p>2. 108 年度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之獎牌數計 <u>622 面</u> (180 金 199 銀 243 銅) 已達 108 年目標值。</p>	已達標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	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成	(本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	7.5%	1. 培養學生自主與終身學習的前瞻能力，並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如跨領域整合、跨域共創、專業領域融入	已達標

機關	政策	KPI	衡量標準	108年目標值	108年執行情形檢討	108年底是否達標
	能力	長比率	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上年度學生參與數位應用或前瞻能力相關課程人次×100%		<p>敘事力及磨課師等課程)。</p> <p>2. 108年9.35萬人次參與；另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達2萬人次參與，兩者共計11.35萬人。</p> <p>3. 108年實際值為 <u>7.58%</u>，已達108年目標值。</p> <p>計算方式如下：</p> $(11.35 \text{ 萬} - 10.55 \text{ 萬}) / 10.55 \text{ 萬} \times 100\% = 7.58\%$	